

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 与说明

建设单位：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九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3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6
3.2.4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1 概述

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位于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团结东路，其注册资金为 4000.00 万人民币，是一家专业处理各种废油，含油废水的环保企业。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在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内新建一条废机油再生综合利用生产线，形成年回收处理 2.2 万吨废机油，生产基础油 15000 吨/年和成品润滑油 5000 吨/年的生产能力，并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取得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川环审批[2015]447 号）。

“废机油再生综合利用生产线项目”于 2016 年 02 月正式开工建设，于 2016 年 11 月竣工，2017 年 7 月投入运行，于 2018 年 05 月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企业的自身发展规划，企业拟决定建设开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简称“本项目”，本次环评仅对一期内容进行评价，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处理危险废物 4.0 万吨和 50 万个机油壶，同时副产纳米碳酸钙、工程塑料及工业蒸汽。

- (1) 建设项目名称：开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 (2) 建设单位：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扩建
- (4) 建设地点：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友谊路
- (5) 工程总投资：23000 万元
- (6) 工程占地：80 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我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正式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项目环评报告编制期间，我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开展同步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相关内容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19.09.06-2019.09.19	什邡市人民政府网站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19.12.06-2020.12.19	什邡市人民政府网站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
报纸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德阳日报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登报公示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德阳日报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登报公示
信息张贴公告	2019.12.06-2019.12.19	马祖镇马祖村公示栏、洛水镇五堰村公示栏、什邡经开区派出所公示栏、玉泉镇人民政府张贴栏	环境影响评价张榜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开日期为 2019.09.06-2019.09.19。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在什邡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ifang.gov.cn/gov/file_view?_fileid=62443）进行了项目的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2.3 其他

本次信息公开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 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3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 项目名称及概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19.12.06-2019.12.19。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于2019年12月06日在什邡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hifang.gov.cn/gov/file_view?_fileid=79852），对《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次公示》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见图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项目在网络公示期间，于2019年12月10日和2019年12月16日先后两次将公示内容刊登在《德阳日报》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见图3-2至图3-3。



图 3-2 2019 年 12 月 10 日德阳日报公示内容



图 3-3 2019 年 12 月 16 日德阳日报公示内容

3.2.3 张贴

本项目在网络公示期间，在马祖镇、洛水镇、什邡经济开发区、玉泉镇人民政府等地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情况见图 3-4、3-5、3-6、3-7。



图 3-4 马祖镇马祖村张贴公示



图 3-5 洛水镇五堰村张贴公示



图 3-4 什邡市经开区派出所张贴公示



图 3-4 绵竹市玉泉镇人民政府张贴公示

3.2.4 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除网络公开、登报、张贴公告外，未采取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函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评价单位索取环评征询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查阅公众请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采用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方式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参调查未采取其他公参方式。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
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09月09日

